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30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税科技”）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59,959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110,596.1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5,75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 16,75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已预付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360,596.1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110,596.15 元，支付发行费用 18,000,000.00 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16,75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审计费 250,000.00 元，扣除上述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110,596.1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金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 0003002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211,110,596.15 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银行账户为 802000027603788 的账户内 165,110,596.15 元，划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户为 322201986255051506779 的账户内 4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03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153,529.3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户 322201986255051506779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29000200020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0,504,740.97 元，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16,409,640.64 元。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09,640.64 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030175 号《专项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1,928.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67,784.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先后制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议案》，分别经 2009 年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本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33,440.87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334,343.21	活期
合计		22,367,784.0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1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否	16,511.06	16,511.06	2,916.13	15,107.07	91.50	2014 年 1 月	1,516.35		否
2、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968.72	3,943.40	85.73	2013 年 8 月	无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11.06	21,111.06	3,884.85	19,050.4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1,111.06	21,111.06	3,884.85	19,050.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1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82.20万元，实现净利润1516.35万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于2013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该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加固改造提高了码头的靠泊等级和安全性，有效提升了码头综合卸货效率和装卸量，2014年上半年码头靠船264艘次，比去年同期166艘次，增长59.0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40.96万元置换了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0.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175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工程合同未最终结算完毕，尚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